

# AI创图作品享有著作权吗？

## 法官详解江苏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纠纷案

解·法

□ 本报记者 丁国峰

随着人工智能飞速发展,输入几个提示词,表达清楚构想,就可以借助AI强大的学习、分析和创作能力,迅速自动生成经过个性化改编的文图新作品。但这种创作模式不免产生新的法律问题——AI生成的作品有版权吗?

前不久,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认定体现创作者智力劳动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具有独创性,应予保护。该案系江苏首例、全国第二个例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具有著作权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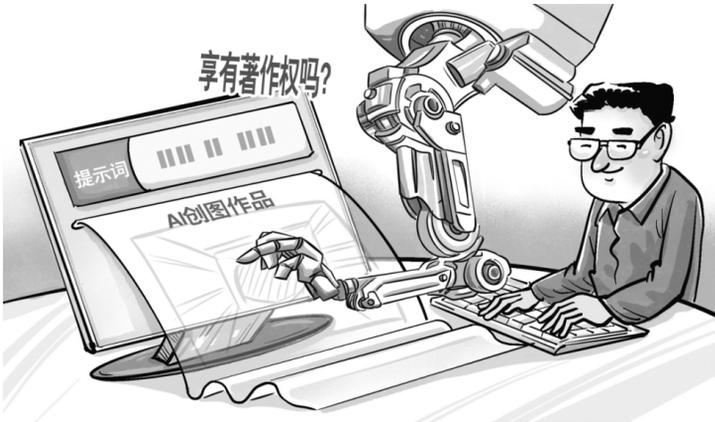
### 创意被擅自做成实体

“90后”林晨是上海一名AIGC艺术设计者,在AI圈内小有名气。去年,他偶然发现,之前通过某“文生图”软件设计生成的夜晚黄浦江边爱心气球的图片《伴心》,被擅自做成了实体装置,且被常熟某房地产公司展示于常熟某商业区的水面上,用于相关商业项目网络广告宣传。

林晨立即联系了制造该气模装置的浙江省杭州市某公司,指出其行为涉嫌侵权并要求下架,对方未予积极回应。咨询律师后,林晨向公证机构申请了证据保全公证,并于2024年4月向常熟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某公司和常熟某房地产公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等。

庭审中,被告杭州某公司辩称,行业内早就有相关爱心创意,气球呈纺锤形,是常见的几何图形,由于缺乏原创性和表达性而不构成作品。其还认为涉案作品本身几乎没有知名度,原告主张赔礼道歉远超合理范围,赔偿金额亦缺乏依据和合理性,且对设计该实体装置的常熟某广告公司相关侵权行为并不知情。

被告常熟某房地产公司辩称,原告创作的图片不构成作品,其不应享有著作权,认为广告公司放置的爱心气模产品与原告主张的美术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其主张产品侵犯其著作权不能成立。



### 判决构成著作权侵权

庭审中,原告详细说明了其用相关“文生图”软件进行设计的过程,由于AI工具的不可复现性,当庭展示了在软件后台所编写的系列关键词,陈述了如何生成夜晚黄浦江边爱心气球图片的过程,并通过不断修改关键词,对生成的图片内容中爱心气球的大小、数量、造型、姿态等进行调整。原告还展示了通过PS软件对图片进行编辑的过程。

此外,2023年4月7日,国家版权局对《伴心》概念装置的图片进行作品登记,登记类别为美术作品,作者及著作权人均原告林晨,创作完成与首次发表日期均为2023年2月14日,版权登记图与《伴心》图的文字表达一致。

法庭还查明,两被告被指侵权图片除了在部分背景设计效果不同外,图片核心即“水面浮有半个爱心”的部分,与《伴心》图片内容高度一致。庭审中,两被告均承认确有实施涉案涉爱心气球装置的行为,但均称彼此间未发生直接的合作接触,而是由第三方广告公司提供具体设计方案,但均未提交相关广告合同及广告公司具体名称。

法官当庭审查了原告所用的“文生图”软件的用户协议,并登录创作平台,对登录过程、用户信息以

及提示词修改等图片迭代过程进行审查,依法认定原告对提示词(即关键词)的修改,以及通过PS软件对图片细节的处理,体现了其独特的选择与安排,以此生成的平面图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综上,法院判决认为,案涉《伴心》图体现了作者独特的选择与安排,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两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该图片进行网络传播构成侵权。原告享有的著作权应限于该图片,被告常熟某房地产公司仅以“爱心”为基础进行实体建造不属于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结合原告举证相关合理费用支出的证据,最终判决侵权方连续3天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合计1万元。

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并履行。

### 综合判断作品独创性

该判决为何认定被告对实体装置建造不属于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

该案承办法官,常熟市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胡越认为,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当限定为作品登记证书附件所载明的《伴心》平面美术作品,而非

# 伪造交通事故100余起骗保200余万元

## 赣州警方破获一起特大保险诈骗案

□ 本报记者 周季清 □ 本报通讯员 吴青

汽车保险本是为了减轻发生意外事故给车主带来的经济损失,稳定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种保障措施,但有些不法分子却想借此牟利。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破获一起特大保险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有力维护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这几辆车子在我们公司投保期间,接连发生多起交通事故,涉及高额保费,十分可疑。”2024年6月,开发区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多家保险公司报案,称公司承保的某些高档汽车多次发生交通事故后报保险理赔,存在人为骗保嫌疑。

“这些出险车辆大多为二手高档汽车,购买的车辆险等保险类别齐全,保费较高,近两年存在交叉碰撞情况,酿成交通事故的概率非常高。”办案民警罗

睿贤介绍,开发区分局从涉案车辆入手,通过研判发现发生碰撞事故的双方车辆所有人、驾驶员存在高度重合。经初步核实,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

随着调查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发区分局发现涉案车辆及出险次数、金额远不止保险公司报案时反映的数量,为进一步查明案情,该分局通过协调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召集各大保险公司开展内部梳理,发现自2022年以来,与涉案车辆、汽修公司相关联的交通事故多达220余起,涉及15家保险公司,涉案人数30多人。

办案民警从200多起交通事故入手,通过查阅报警记录、研判资金流水等,历经5个月时间基本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手法和活动轨迹。一个由犯罪嫌疑人刘某、伍某标、刘某林等人为首的保险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警方于2024年11月28日采取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抓获参与诈骗活动的人员共计37人,对其中12

# 乘客伪造证明材料骗取机票全额退款

## 湖南长沙县法院巡回审判两起虚假医疗证明退票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近年来,部分旅客及中介机构利用民航退票政策,通过伪造医院诊疗证明、财政收费票据的手段,骗取机票全额退款。此类行为呈现“金额低、数量多、链条长”的特征,严重扰乱了民航经营秩序、财政票据管理秩序和医疗管理秩序,危害旅客个人信息安全,进而可能引发电信诈骗等其他问题。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黄花法庭近日在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开展涉航案件巡回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两起虚假医疗证明退票案。

第一起案件中,姚某在购买机票后,以溺水死亡为由申请全额退票并提供了死亡证明。湖南航空公司予以全额退票后发现姚某仍正常乘机,因此主张姚某欺诈并诉请退还手续费990元。姚某在庭审中承认,退票手续由“代退”中介全程操办,事后才发现中介是以死亡为由申请退票。

第二起案件中,陈某在购买机票后,以生病无

法乘机为由申请全额退票并提供了盖有长沙市第一医院公章的病历资料。湖南航空予以全额退票后核查发现,长沙市第一医院未曾接诊陈某。湖南航空公司主张陈某欺诈,诉请退还手续费400元。

长沙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何正良介绍,虽然这两起案件标的额不大,但背后反映出航空运输领域新出现的伪造医疗证明现象。此次巡回审判旨在通过以案释法震慑违法行为,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行业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这次庭审通过“典型案例释法+人大代表监督”模式展开,部分市、县人大代表现场旁听,多家航空公司代表参与了庭审。

“此次巡回审判活动是长沙县人民法院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的重要实践。”长沙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法院通过“庭审进机场+行业研讨+司法建议”的“组合拳”,既要依法判定造假退票者的赔偿责任,也要推动建立“预防—打击—修复”的全周期治理机制。

# 毁林人获刑后认购碳汇修复受损生态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郑杰杰 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刑事案件,对林某自行在被毁林地补植复绿的行为予以量刑考量,并且在主审法官释法教育后,林某自愿认购30吨当量林业碳汇,用于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该案系海南法院首次在故意毁坏财物罪中适用“补植复绿+碳汇认购”机制进行替代性修复的刑事案件,为服务“双碳”战略,推进绿色自贸港建设提供了司法范例。

2020年,林某为开垦天然林地种植槟榔,在未经林

木所有权人同意且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毁坏该片天然林木后,将被毁林木遗弃现场,并在该片林地上种植槟榔苗。

被毁林地总面积7.51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地保护等级均为三级保护林地,被毁林木树种主要为阔叶林,总株数为863株,蓄积量为58立方米,出材量34立方米,造成林木损失价值1.32万余元。

海南省中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为种植经济作物开垦砍伐并造成他人林木毁损,数额较大,其

半个爱心的立体艺术装置。

“原告并未就其《伴心》图进行立体艺术装置建造并实际落地,即便相关气球装置在黄浦江落地,能够被著作权法评价的仍应为艺术装置本身,前提是艺术装置本身具有独创性。”胡越认为,本案中《伴心》图中的半个爱心气球,仅为简单的红色爱心的一半,且有众多在先案例使用了类似的创意,因此该半颗爱心的设计过于简单,不具有创造性,不应将半颗爱心的设计单独评价为作品并就此立体装置建造的行为认定为侵权。

“两被告在社交平台、网店等使用的图片,在可供对比的部分与案涉《伴心》图高度一致,仅存在大小裁剪、部分素材涂抹、文字添加等细微区别,故两被告发布的图片整体构成实质性相似。”胡越分析说,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权利作品,侵害了原告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伴心》图均标注了作者身份,被告在使用案涉图片过程中,未如实标注作者身份,侵犯了原告的作品署名权。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判决书认为,著作权法不保护创意或构思,著作权人不能禁止他人使用其作品中所反映出的思想或信息。因此,两被告通过实地搭建等方式将与原告作品类似的创意付诸实践,既不构成从立体到立体的复制,也不构成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因此对于原告主张为实体装置建造侵犯其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的请求不予支持。

“虽然法律不禁止AIGC在具备独创性时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AIGC的独创性高低仍应结合具体案情综合判断。”胡越分析说,本案中的《伴心》图虽经过原告不断更换提示词或PS修改,但修改的主要部分为水中半个爱心的形状,爱心本身不具有独创性,因此最终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综合判定了赔偿数额。

“本案为审慎认定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的典型案例,明确了AI文生图被认定为作品的前提是应当能够体现个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胡越分析说,在“提示词—算法模型—生成结果—修改应用”的价值链条中,AI用户从操作者升格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有利于激发创作者使用AIGC工具进行创新创作的积极性,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爱晶 吴振华

“建议加强对外卖商家的准入管理、跟踪监督”“建议进一步推进外卖全流程尤其是后厨加工环节的阳光化”“预制菜正在逐渐成为外卖的主要原材料,建议加强预制菜流通过程的监管和台账检查”……

近日,一场事关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听证会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代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并对行政机关就“幽灵外卖”问题是否已全面依法履职进行公开评议评估。

2024年11月,东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举报线索,称外卖平台上一家月销量超3000单、名为“某某老师傅烧烤”和一家名为“某川烧烤店”的商家不具备相关资质仍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检察官随即展开初步调查,发现经营者黄某某、贾某某曾于2024年6月因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被检察机关关作不起诉处理,涉案商家将门店执照注销并在平台更换执照后重新上线经营,经检查发现,更换的执照同样已经注销。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劣迹”商家无法再从事实上经营,为何贾某某、黄某某还能在外卖平台上将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呢?

“外卖平台对商家网审核机制不严密,且无法及时获悉商家网后经营资质变更及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情况,故未对其作下架处理。我们发现其中存在‘信息差’和监管漏洞。”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纳入“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的餐饮企业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并载明网络经营,非“三小”餐饮企业还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外卖平台上存在的违规经营行为,不仅不同程度地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更有可能影响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为全面整治辖区内的“幽灵外卖”问题,东阳市检察院于2024年12月2日决定立案调查,并通过大数据建模全面排查辖区外卖商家违规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问题,规范网络餐饮市场秩序。

“无堂食”“商家自配送”“无门店照片或照片造假”“无效证照”“证地不符”……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围绕初查中发现的外卖商家经营资质缺失、公示信息虚假等重点问题,提炼“幽灵外卖”特征要素,构建研判规则,同时,调取辖区内近三年办理工商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纳入“三小”登记管理餐饮企业(机构)数据1.9万余条以及本地籍外卖在线商家信息3700余条,通过搭建数学模型,开展数据碰撞、比对分析。检察官还线下实地走访外卖平台东阳代理机构进行核查。

经筛查,检察机关发现辖区范围内线下市场主体已注销、实体店门店已关闭、门面地址、照片作假等情形的“幽灵外卖”商家12家,未按规定办理网络经营登记手续的外卖商家超150家。

大数据模型“揪”出的是资质缺失、公示信息造假等“形式”上存在的问题,这些“幽灵”商家制作、销售的外卖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今年1月2日,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东阳市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网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查处案涉外卖商家违规经营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案件的办理也得到了上级检察院的关注,2月25日,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将“幽灵外卖”整治作为公益诉讼领域专项工作在全市推广。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部署开展了“餐饮环节外卖商家整治提升”专项行动。2月27日,行政机关回函称已全面履职,对案涉问题商家逐一走访排查,督促整改;将无堂食、单量大、自配送等外卖商家纳入重点整治提升对象,实地检查582户次,发现并督促整改资质缺失、地址不一、环境脏乱、“阳光厨房”监控遮挡等风险隐患89处;对外卖商家系统数据查漏补缺889条。此外,约谈外卖平台有关负责人,督促完善外卖商家网审核机制,加强证照公示和退网商家及时下架工作。

在3月7日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履职到位。“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行政机关和外卖平台运营商之间的沟通协作,督促‘幽灵外卖’监管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承办检察官表示。

# 网红四姐妹直播售假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刘少锋 秦征峥 在网络购物蓬勃发展的当下,直播带货成为热门销售模式,可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网络直播干起了销售假货的违法勾当。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办理的网红陈氏四姐妹直播售假案,就是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

陈氏四姐妹容貌姣好,身材婀娜,银装束,很快成为网红。有了流量,姐妹四人动起了歪心思:大姐负责从不明渠道低价购入假冒品牌箱包;二姐掌管财务,通过记账软件记录每一笔资金流水;三姐和四姐则轮番上阵担任主播,在直播间以“专柜正品”“特价秒杀”为噱头卖假包。为掩人耳目,她们在直播中刻意模糊品牌名称,仅以暗示性话术推销商品。有消费者举报后,公安机关突击查处其窝点,现场查获未售假包200余件,并扣押手机、电脑、账本等关键证据。

案发时,陈氏四姐妹累计销售假冒箱包金额66万余元,非法获利23万余元。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发现,陈氏四姐妹为逃避监管,采取直播后删除链接、使用暗语交易等手段,给证据固定带来挑战。办案检察官从记账软件导出的交易记录涉及数千条流水,逐一核对订单与物流信息,确认实际交付情况。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补充取证,构建起“销售记录—物流信息—假冒鉴定—非法获利”的完整证据链。同时,办案检察官向陈氏四姐妹开展释法说理,她们主动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23万元,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陈氏四姐妹提起公诉。